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蔣嘉凱

選任辯護人 翁國彥律師（法扶律師）

楊紹翊律師（法扶律師）

陳雨凡律師（法扶律師）

訴訟參與人 蔡永聰

劉素琴

蔡佩珊

蔡佩琦

共同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吳庭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2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嘉凱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貳

01 月。

02 理由

03 一、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法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21 二、經查：

22 (一)被告蔣嘉凱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
23 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罪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
24 有期徒刑之罪，又經原審判處死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
25 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
26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應予羈押，而於民國113年4月2
27 日裁定並執行羈押，復自113年7月2日、同年9月2日起延長
28 羈押2月在案。

29 (二)茲因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訊問
30 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
31 料，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

01 大，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無
02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又被告經原審判處死刑，參以
03 一般人趨吉避凶、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正常心理，客觀上
04 被告畏罪逃亡，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
05 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復考量本案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
06 罪情節，造成被害人蔡文豪死亡，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社會
07 秩序，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被告
08 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前開羈押原因仍存在
09 在，且非予繼續羈押，實難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
10 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月2日起，延長
11 羈押2月。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5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6 法官 黃美文
17 法官 雷淑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林立柏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